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復牌

本公佈乃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ii)董事會會議延期；(iii)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v)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vi)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vii)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viii)全年業績公佈；及(ix)中期業績公佈；(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就股份復牌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指引1**」）；
-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2**」）；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復牌指引3**」）；
- d) 展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4**」）；
- e) 展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5**」）；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6**」）。

## 達成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問題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藉此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進行補救。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尤其是：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審計問題

## 審計問題之詳情以及為解決審計問題而採取的行動總結如下：

審計問題	背景	為解決審計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1	百宏福建與恒才訂立且已取消的銷售合約	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成為百宏福建的新客戶。恒才兩名股東的姓名均在百宏福建員工名單之列。百宏福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與恒才訂立了七份銷售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總銷售額達人民幣541.6百萬元。該七份銷售合約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取消。百宏福建在收到恒才為履行該等合約所載的結算條款而開具的票據之前已向恒才付款。於百宏福建付款後，恒才會向百宏福建開具票據，而百宏福建收到該等票據後於銀行將所有票據貼現。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恒才開出的票據亦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其後恒才已向百宏福建償還相關貼現銀行費用約人民幣60,000元。
2	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訂立且未取消的銷售合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獲提供該等交易之原因及所有證明文件、百宏福建與相關銀行之間的票據兌付合約、於兌付票據時是否存在對百宏福建任何申索風險之說明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3	本公司、百宏福建、恒才及百凱集團之間的關係及恒才的利潤率	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與恒才訂立了25份銷售合約。該等合約已簽立，且貨物已交付，產品部分由恒才根據其指示轉售予百凱集團，其餘由恒才出售予第三方。
4	百凱集團與前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若干訪談結果引發之事宜	恒才的前股東及現時股東均為百宏福建的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大華馬施雲與該等個人面談，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百凱集團財務經理面談。大華馬施雲認為，彼等無法就百宏福建向恒才進行銷售取得所需的必要資料，包括彼等與百宏福建之間的相互關係及該等個人成為恒才股東的原因。
5	恒才的股東為本集團僱員	
6	注入恒才的資金來源	

審計問題	背景	為解決審計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7	有關供應商監事及股東的問題 發現百宏福建兩名僱員的姓名與百宏福建一家主要供應商的 一名股東及一名監事的姓名相同。該兩名僱員於二零二零 年十一月辭職。亦發現百宏福建另一名僱員為百宏福建另 一家主要供應商的一名監事，而並無參與此另一家主要供 應商的營運。大華馬施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解釋該兩家主 要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方略進行獨立調查。方略有關於該問題的調查結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披露。 另外，中審眾環就供應商的監事及股東執行若干額外標準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獨立的搜索平台對客戶及供應商抽樣進行公司搜索及背景搜索，並與本集團員工名單進行比較以識別任何常見姓名並安排與所識別的員工及客戶/供應商確認；</li> <li>• 詢問及質疑本公司管理層有關發現任何常見姓名的原因；及</li> <li>• 對照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實體進行的交易清單及重疊供應商的監事及股東以確認任何異常情況。</li> </ul>
8	存貨管理系統的控制測試 於辭任之前，大華馬施雲尚未獲得訪問百宏福建維護的用於庫存管理的自動存儲及檢索系統（處理及管理其約80%的庫存）的許可權，以執行其控制測試。	方略已進行獨立調查。方略有關於該問題的調查結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披露。 另外，中審眾環亦就庫存管理系統執行若干額外標準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照相關證明文件討論、了解及評估本集團就庫存系統及庫存會計數據庫的數據完整性所採用的流程；</li> <li>• 對照相關證明文件抽樣評估庫存系統及會計數據庫中存貨資料之間的對賬及差異分析；及</li> <li>• 抽樣檢查庫存系統的準確性。</li> </ul>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大華馬施雲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且彼等要求獲得但尚未獲得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評估資料及對管理層評估進行的獨立估值。	方略進行獨立調查。方略有關於該問題的調查結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披露。 另外，中審眾環亦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執行若干額外標準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應收恒才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狀況；</li> <li>• 檢查在審計問題中發現的應收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狀況；</li> <li>• 了解及質疑本公司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虧損風險的評估；及</li> <li>• 質疑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虧損風險的評估的意見。</li> </ul>

## 保留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關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恒才作出的收入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銷售交易**」)，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而相關貨品其後由恒才轉售予其客戶(「**下一客戶**」)。

由於恒才管理層拒絕中審眾環查閱恒才有關銷售交易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故中審眾環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下一客戶之身份，亦未能取得由恒才轉售予下一客戶之貨物之交付安排及其他主要貿易條款。此外，中審眾環無法獲得可靠資料或其他證據，以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銷售交易之分類、呈列及披露是否適當。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3頁。

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適當查詢，並已進行充分工作以評估及處理保留意見，且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並無就保留意見出現意見分歧。

本公司管理層就評估及處理保留意見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 委聘方略就(其中包括)根據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訂立且其後並無取消的25份銷售合約(涵蓋銷售交易)向恒才作出的銷售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方略已利用所有合理可行方法進行調查程序。有關該等銷售合約的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

- 委聘信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而信永就(其中包括)收入及收款的經營流程之內部監控缺陷補救作出多項推薦建議。該等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立處理利益衝突的管理系統、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加強退款審批機制。本集團已實施該等推薦建議。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
- 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銷售交易的情況及財務處理，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可進行任何替代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調查報告、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管理賬目及核數師報告(包括保留意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核數師所採納的處理方法，且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對保留意見並無異議。

#### **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產生任何結轉影響，基準如下：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已完成且收益已悉數確認；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恒才收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終止與恒才的業務關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恒才作出進一步銷售；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恒才作出任何銷售；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恒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
5.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恒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中審眾環討論上述意見。中審眾環認為，除非與恒才的交易安排其後出現任何變動，否則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經審閱及與中審眾環討論保留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及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影響的意見。

### **復牌指引2—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委聘方略對審計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以達成復牌指引。

方略的獨立調查範圍涉及若干協定程序，涵蓋以下方面：(i)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訂立的七份合約（已被取消）；(ii)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訂立的25份銷售合約（尚未取消）；(iii)本公司、百宏福建、恒才及百凱集團之間的關係及恒才的利潤率；(iv)百凱集團與前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若干訪談結果引發之事宜；(v)恒才的股東為本集團僱員；(vi)注入恒才的資金來源；(vii)有關供應商監事及股東的問題；(viii)庫存管理系統的控制測試；及(ix)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方略發出獨立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就此刊發公佈。有關獨立調查報告及方略調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獨立調查報告。由於(i)本集團並無因獨立調查所發現的事件而蒙受重大虧損，(ii)百宏福建已要求吳長沙及楊熊熊償還人民幣637,124元(即恒才佔用資金的財務成本)，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結清，(iii)吳長沙及楊熊熊因其不當行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已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被解僱，及(iv)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信永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所發現的該等主要內部監控缺陷，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 **調查基準**

於大華馬施雲的審核過程中，由於吳長沙及楊熊熊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前線員工(統稱「**相關人士**」)在大華馬施雲的審計工作／程序方面並無充分合作，故彼等無法獲得有關審計問題的必要資料。

其後，本公司管理層展開內部調查，旨在向相關人士取得有關恒才的額外資料。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相關人士同意合作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專業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

鑑於相關人士願意合作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管理層與方略及中審眾環就初步內部調查結果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項下的獨立調查工作連同中審眾環進行的額外精準審計程序將足以解決審計問題。經審閱初步內部調查結果及與方略及中審眾環的溝通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獨立調查工作屬適當，可解決審計問題。

中審眾環並不完全依賴獨立調查的結果以解決審計問題及達致其審計意見，但亦已就獨立調查進行額外精準審計程序，內容有關(1)百宏福建與恒才之間交易的審計問題；(2)供應商監事及股東的審計問題；(3)庫存管理系統的審計問題及(4)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問題。

按此基準，中審眾環並不反對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之獨立調查工作。

除銷售交易為保留意見之主體事項外，中審眾環認為額外精準審計程序之結果令人滿意，並認為獨立調查對中審眾環而言屬相關及充分，足以解決審計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

1. 審閱方略進行的獨立調查，以了解導致審計問題的事件，並驗證證明文件；
2. 經考慮獨立調查的限制性質（詳情載於下文）及經方略確認於正常獨立調查中遇到的一般及合理限制；及
3. 與中審眾環就中審眾環所進行審計工作之結果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並無發現違規情況（與保留意見有關之事宜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方略及中審眾環所進行的工作足以處理所有審計問題。

## 調查的限制

方略確認，由於彼等的委聘乃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故並無作出任何結論，並僅匯報事實調查結果，而所發現的限制及違規情況已於獨立調查報告內陳述。

方略在獨立調查時面臨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及管理層評估載列如下：

### 限制

受訪者拒絕錄製面談

面談乃根據受訪者提前收到的問卷進行，隨後以書面格式回答問卷以外的其他問題

受訪者通過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他問題的反饋

### 管理層的評估

據了解，受訪者認為面談應以書面方式記錄。面談記錄由受訪者在律師見證下確認及簽署。因此，受訪者認為無需語音記錄及視頻記錄。

鑑於該事件已發生近一年，為使受訪者於面談時提供有意義的回覆，彼等須提前了解問題並更新其記憶乃明智之舉。

方略曾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其他問題為相對較小的跟進問題，澄清其初步回覆。方略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獲得受訪者對其他問題的反饋。

## 限制

收到的文件不完整

## 管理層的評估

吳長沙及楊熊熊僅願意向方略、中審眾環及本公司提供與恒才、百宏福建及百凱集團之間的交易有關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而非彼等自身的交易資料／文件(如與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安排)。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限制不會對獨立調查結果的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導致審計問題(尤其是有關恒才的問題)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已獲處理。

方略確認，上述限制與彼等於其他獨立調查中遇到的限制相似，並非異常或不合理。

除有關恒才與下一客戶之間的交易安排的不完整文件導致保留意見外，中審眾環認為上述限制對其審核意見並無重大影響。

經審閱及分別與方略及中審眾環討論獨立調查報告及審計報告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限制不會嚴重影響獨立調查結果的可靠性，並同意中審眾環發表的保留意見。

### **復牌指引3—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委聘信永對本集團營運的若干方面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達成復牌指引。

信永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包括(i)審閱若干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序；(ii)根據COSO框架進行實體層面審閱；(iii)活動層面檢討，包括財務結算及申報程序、收入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程序及稅項；及(iv)審閱資訊科技一般監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信永出具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就此刊發公佈。有關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缺陷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具體而言，除已部分補救的兩個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外，本集團已就主要內部監控缺陷悉數進行補救：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信永提出的補救建議	補救狀況
<p>於審閱總部及百宏福建的支票管理流程過程中，據悉總部的《支票付款審批表》已列明可簽署支票的授權人員及其審批限額。然而，支票由其中一位授權人簽署後即可生效，並沒有雙重控制。</p>	<p>管理層應考慮對所有支票授權實施雙重控制，以減少未經授權交易的風險。</p>	<p>已部分補救。</p> <p>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變更支票付款審批表的決議案，待疫情緩和後由管理層在香港辦理所需手續。</p> <p>變更後，總部所有支票付款均需至少兩名管理層授權才會生效。</p>
<p>總部所使用的渣打銀行賬戶設有網上銀行功能，共有兩個保安編碼器，分別由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保管。首席財務官保管的保安編碼器只有查閱權限，而副總裁保管的編碼器則同時擁有發起付款及審批的權利。未有設置適當的職責分離。</p>	<p>管理層應考慮對所有網上銀行實施雙重審批控制，以減少未經授權交易的風險。</p>	<p>已部分補救。</p> <p>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變更銀行授權的決議案，待疫情緩和後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香港辦理所需手續。</p> <p>變更後，副總裁只擁有網上銀行創建交易的權限，而總裁助理則擁有審查及批准的權限。</p>

內部監控審閱涵蓋本公司及百宏福建。管理層基於以下各項認為，有關範圍屬充分：

- 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名稱為百宏福建及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營業額合共84%及87%；

- 百宏福建與百宏高新之間的內部監控環境及程序相同，預期內部監控結果相同，而百宏高新於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後亦可實施補救措施。董事會確認，百宏高新亦將採取該等補救措施；
- 本公司(即香港總部)為本集團的中央管理層，而內部監控環境與香港附屬公司相同，補救措施亦可與香港附屬公司反映。董事會確認，香港附屬公司亦將採取該等補救措施；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附屬公司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仍處於業務初期階段，而廠房建設仍在進行中，其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6%。其主要活動為上述建設，由百宏福建管理層直接監督。本集團認為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風險較低。

經考慮管理層的上述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屬充分。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信永已就加強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閱，並認為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獲全部或部分補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及改善措施足以充分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復牌指引4—展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報告的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報告指出導致保留意見的交易的犯錯者為吳長沙及楊熊熊，兩者均已被解僱，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此外，獨立調查報告或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審計問題牽涉誠信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提呈，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復牌指引5—展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足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

誠如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披露：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462,928,000元及人民幣835,740,000元；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431,054,000元及人民幣781,482,000元。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持續。

## 充足資產

誠如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披露：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595,789,000元及人民幣8,197,478,000元；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82,548,000元及人民幣7,374,843,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復牌指引6—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繼續透過及時刊發公佈向公眾披露重大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 復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